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ST 联创

公告编号:2025-072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1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6 年 01 月 0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淄博市张店区昌国东路 21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5.01	关于提名李洪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提名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提名李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提名韩晓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 01	关于提名王乃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 02	关于提名孟庆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 03	关于提名安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1.01、1.02、2.00、3.00、4.00 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1.00、5.00、6.00 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 5.00、6.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2、登记时间：2026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凤国、李慧敏

电话/传真：0533-2752999。

电子邮箱：lczq@lecr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9 层；邮编：255000。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3；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2、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2 票	×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提名李洪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3	关于提名李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4	关于提名韩晓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6. 01	关于提名王乃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02	关于提名孟庆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03	关于提名安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或身份证件(自然人)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件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盖章			